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荣丰分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盖章）

电话：13901352138

传真：

邮编：1001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16、17 号楼
2 层 201E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16、17 号楼 2 层 201E1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筑面积 550m ² ，最大接待病例（猫、狗）约 20 例/天。工作人员 12 人。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筑面积 550m ² ，目前平均接待病例（猫、狗）约 18 例/天。工作人员 12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09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废气、噪声：2018.12.1-2018.12.12 无组织废气：2019.3.13-2019.3.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食品酿造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 (1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19)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 《关于对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西环审字[2019]0003 号，2019 年 6 月 12 日） (21) 验收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检测单位：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KF190173），污水、噪声（检测单位：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报告编号：（HB 检）字（2018）第（0306）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应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标准。

1、废水

医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经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应设置预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须通过专用废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10000
2	化学需氧量	250	500
3	生化需氧量	100	300
4	悬浮物	60	400
5	pH（无量纲）	6~9	6.5~9
6	氨氮		45

2、噪声

运营期，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项目南厂界、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	45
4 类标准	70	55

	3、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等有关医疗垃圾的规定； （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3.1）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位置和周边概况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5、16、17号楼2层201E1，项目的中心坐标为北纬39.89346°，东经116.3368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周边关系

项目所在的建筑整体地上16层，其中1层、2层为商业，3层及以上为住宅。该建筑东侧隔小区内部路为停车场；南侧为莲花河南街；西侧为绿地；北侧为小区内部绿地、内部路。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5、16、17号楼2层东南角。项目东侧为建筑外墙，南侧为建筑外墙；西侧紧邻其他店铺；北侧紧邻所在建筑的内部通道、电梯、楼梯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



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房建筑面积550平方米，布设病房、会议室、化验室、药房、输液区、消毒室、X光室、手术室、牙科室、住院部、美容室、诊室、免疫室、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项目2台污水处理设备分别位于化验室、手术室。平面布置见图3。

2、建设内容、规模及变化情况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原名为北京金亚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动物医院，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8 日由芭比堂集团收购，更名为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食品酿造研究所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项目环评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办理环评审批过程均保持正常营业。自主验收阶段的设备、原辅材料的用量、污染物的产生、排放以及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即为实际运行阶段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 550m²，建筑面积 550m²，验收期间项目每日接诊量约 18 例，员工 12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

表 3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16、17 号楼 2 层 201E1，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经营范围：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16、17 号楼 2 层 201E1，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经营范围：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1、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医疗废水应设置预处理设施，并预留采样口，废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须通过专用废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拟建项目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 3、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4、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项目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过程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1、废水：医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经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 3、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4、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项目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过程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无变化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无变化
	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机。	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机。	无变化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无重大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见表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5。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动物专用生化	1	1
2	三分类血常规	1	1
3	尿液分析仪	1	1
4	血气分析仪	1	1
5	数显犬猫尿比重仪	1	1
6	双目显微镜	1	1
7	凝血分析仪	1	1
8	兽用内窥镜	1	1
9	动物呼吸麻醉机	1	1
10	动物麻醉机	1	1
11	多参数监护仪	1	1
12	动物专用心电图机	1	1
13	犬猫血压检测仪	1	1
14	输液泵	5	5
15	牙科治疗仪	1	1
16	眼压计	1	1
17	高速离心机	1	1
18	无影灯	2	2
19	小动物专用 B 超	1	1
20	不锈钢住院笼	10	10
21	不锈钢手术床	2	2
22	注射泵	2	2
23	DR(X 光机)	1	1
24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2	2
25	黑白超	1	1

注:本次环保验收内容不包括放射性设备，放射性设备另做验收。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	2000 支	1800 支
2	脱脂棉球	30g/包	10 包	10 包
3	新洁尔灭消毒液	500ml/瓶	60 瓶	60 瓶
4	拜安消毒液	500ml/瓶	40 瓶	40 瓶
5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30 瓶	30 瓶
6	84 消毒液	500ml/瓶	70 瓶	70 瓶
7	医用酒精	500ml/瓶	70 瓶	70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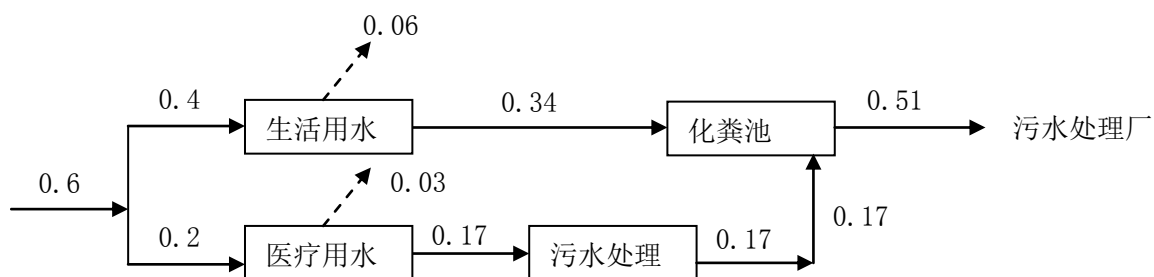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由于目前实际最大接待病例（猫、狗）未达到环评预计的数量，因此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阶段预计的少。

2、水量

该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和就诊动物医疗用水。

根据目前项目的实际接诊量及运行情况，核算项目全年总用水量约 $219\text{m}^3/\text{a}$ （即 $0.6\text{m}^3/\text{d}$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46\text{m}^3/\text{a}$ （即 $0.40\text{m}^3/\text{d}$ ）；医疗用水 $73\text{m}^3/\text{a}$ （即 $0.20\text{m}^3/\text{d}$ ）。排水量约 $186.15\text{m}^3/\text{a}$ （即 $0.51\text{m}^3/\text{d}$ ），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124.1\text{m}^3/\text{a}$ （即 $0.34\text{m}^3/\text{d}$ ）；医疗废水 $62.05\text{m}^3/\text{a}$ （即 $0.17\text{m}^3/\text{d}$ ）。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图 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简介：

动物入院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就诊动物病情较轻，则去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就可离院；若就诊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完成治疗的动物取药后即可离院。来院接种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完成免疫注射之后离院。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检验药剂，医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本项目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对其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消解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诊疗过程中产生医疗污水及医疗废物，运营日常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中医疗设备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中产生噪声污染以及就诊动物的叫声、异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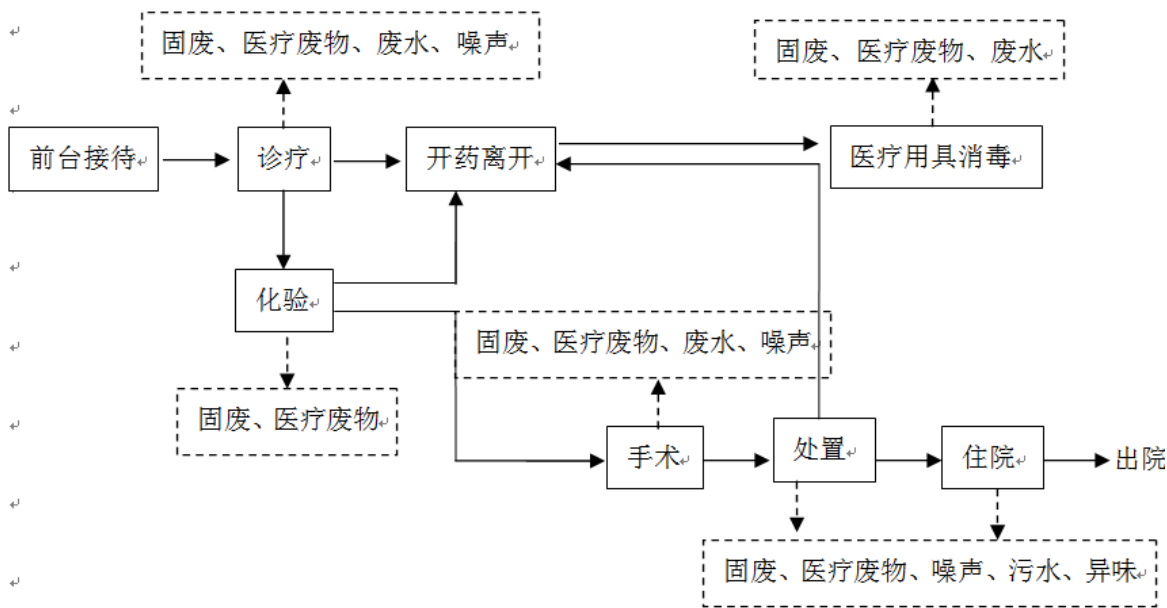


图 5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2、废水

项目实际排水量为 0.51m³/d，医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 2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运营期间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臭氧进行消毒，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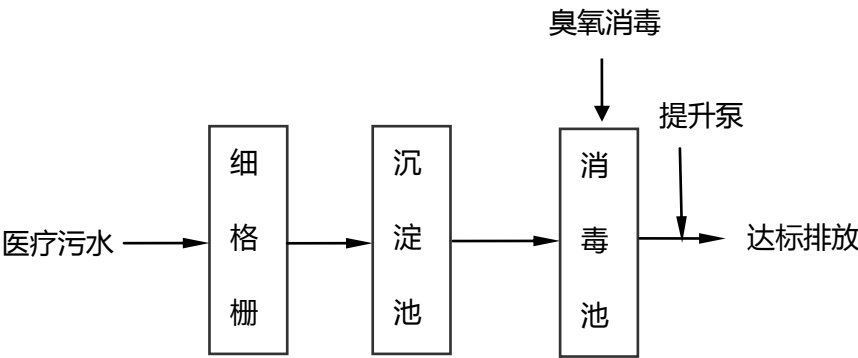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医疗废水实际产生量约 $0.17\text{m}^3/\text{d}$ ，项目使用 2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1\text{m}^3/\text{d}$ 、 $0.5\text{m}^3/\text{d}$ 。故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打包处理，并存放在项目专设的医疗废物存放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1）医疗废物

主要来源于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主要为棉球、注射器、输液器、废弃的血液、血清、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等、废弃的药品等、病理切片、废弃的组织器官、动物尸体等，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

①感染性废物

棉球、注射器、输液器、废弃的血液、血清等属于感染性废物；其中棉球、注射器、输液器放入双

层黄色专用包装袋及带盖黄色医疗废物垃圾桶；废弃的血液、血清等放入抗凝管、双层黄色专用包装袋及带盖黄色医疗废物垃圾桶。

②损伤性废物

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等属于损伤性废物，其中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放入专用利器盒。

③病理性废物

废弃的组织器官、动物尸体等属于病理性废物，放入双层专用黄色垃圾袋后放置专用冰柜冷冻处置。

④药物性废物

废弃的药品等属于药物性废物，放入双层黄色专用包装袋及带盖黄色医疗废物垃圾桶。

医疗废物危险类别情况如下表。

表 6 本项目医疗废物危险类别情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
	83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3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3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备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运营期间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76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带盖黄色医疗废物垃圾桶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即位于室内单独的房间内，门口贴有警示标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定期使用消毒液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垃圾暂存间现场照片如下：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医疗废物暂存间外

(2) 生后垃圾

员工日常产生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验收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kg/d，年产生生活垃圾 2.19t/a，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3) 固废验收情况汇总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生活 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2.19	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日 产日清
2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物	0.3	收集分类后由北京固废物流有 限公司统一外运处理
3		损伤性废物	0.2	
4		药物性废物	0.01	
5		病理性废物	0.25	

综上，项目所有废物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没有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的结论与建议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摘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动物医院项目租赁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5、16、17号楼2层201E1的房屋建设动物医院，建筑面积为550平方米，经营范围：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公司原名为北京金亚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动物医院，成立于2009年10月30日，2018年5月8日由芭比堂集团收购，更名为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目前人事变动、工商变更及财产交接已基本完成，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项目每日最高接诊量20例，设员工12名，工作时间为9:00~21:00，年工作时间365天。

(2) 环境影响简要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猫砂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各诊室、住院部运行时关闭门窗，设置空气净化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少量异味对项目所在建筑三层及以上楼层居民住宅及周边其他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 废水

项目设有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_{Cr}：208mg/L、BOD₅：157mg/L、SS：115mg/L、NH₃-N：19mg/L、粪大肠菌群低于5000MPN/L，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污水处理设备分别安装于项目化验室和手术室内，设备运转时源强为65~70dB(A)，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到40dB(A)；项目住院部、免疫室等房间已在四侧墙壁及顶部安装了吸声棉，降噪效果可达到20dB(A)；空调室外机安装在项目南侧墙壁上，运转时源强约为70dB(A)，采用基础减振、挡板隔声处理后，降噪效果可达到50dB(A)，就诊动物的叫声约65-80dB(A)，为间断性噪声，项目诊室内壁

内均设有吸声棉，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项目运行期间，均关闭门窗，隔声量在 30 dB(A)。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项目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满足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另由于项目已运行，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项目北厂界、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南厂界、东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在采取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动物粪尿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划分，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73t/a，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收集、清运。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19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 号）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 放射性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射线装置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可能性。放射性环境影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并另行申报，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关于对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字[2019]0003号）的有关摘录：

一、你单位在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5、16、17号楼2层201E1的动物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550平方米，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机。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恶臭（异味）、设备和动物噪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可以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的要求。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应设置预处理设施，并预留采样口，废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须通过专用废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南厂界、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严禁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4.产生的恶臭（异味）等大气污染物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严禁恶臭扰民。

5.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6.拟建项目涉及辐射类设备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3、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16、17 号楼 2 层 201E1，建设动物医院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	已落实 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建筑面积与环评批复的一致。
2	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机。	已落实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提供、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机。
3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应设置预处理设施，并预留采样口，废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须通过专用废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已落实 医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经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中氨氮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4	拟建项目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南厂界、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严禁噪声扰民。	已落实 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 根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南厂界、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验收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项目存在扰民现象。
5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 号）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
6	产生的恶臭（异味）等大气污染物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严禁恶臭扰民。	已落实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根据臭气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 ₃ 、H ₂ S、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严格依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环保设备正常使用，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拟建项目涉及辐射类设备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已落实 本项目已对涉及辐射类项目环评单独进行了报批。
9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保措施同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废气、噪声**

本项目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数据采用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发的监测数据，采用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 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内容如下：

(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噪声：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对所使用测试仪器进行必要的校准，测量前及测量后，用同一台声级标准器校准测量用的声级计，以消除系统误差，测量前后校准值均小于 0.5dB (A)。

(2) 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表 9 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SJ-4F 型实验室 pH 计/S-H-137 BSM224 电子天平/S-H-292 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H-219 50ml 滴定管/B-036-2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H-303 LRH-250A 生化培养箱/S-H-147 SPX-250 型生化培养箱/S-H-258、 25mL 滴定管/99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347-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噪声	-	GB12348-2008	AWA5636 型声级计/S-H-414 AWA6221A 声校准器/S-H-255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采用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签发的监测数据，采样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内容如下：

(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废气采样时生产设备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标气的校准及流量校准，合格后使用。监测期间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 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表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DYM3 空盒气压表 YQ-035 TES-1360A 温湿度计 YQ-010 PH-SD2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YQ-075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17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0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71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72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具备 CMA 资质，编号：170112050405）于 2018.12.1-2018.12.2 对该项目的污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委托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具备 CMA 资质，编号：170112050539）于 2019.03.13-2019.03.15 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在采样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检测期间，项目员工有 10 人，项目目前日均接诊就诊动物约 18 只。

(2)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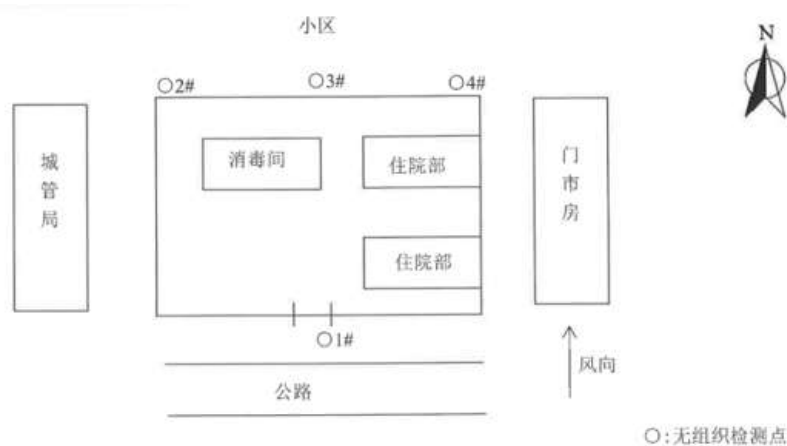
①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项目委托的中科福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14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废气验收监测的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②污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设有取样口，故项目医疗废水的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采样周期及频次

详见表 10。

表 12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周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用周期和频次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③噪声

本次评价在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m 处分别设置了 1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每次 1min
2#	东厂界外 1 米		
3#	南厂界外 1 米		
4#	西厂界外 1 米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 2018.12.1-2018.12.2 对该项目的污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委托中科福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03.13-2019.03.15 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在采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KF1901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3.13	氨	mg/m ³	0.07	0.18	0.18	0.18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19.03.14	氨	mg/m ³	0.08	0.18	0.19	0.18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根据中科福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14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臭气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B 检)字(2018)第(0306)号), 本项目污水的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15 废水监测结果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18.12.01 测定结果					2018.12.02 测定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6.87	6.63	6.74	6.94	6.63~6.94	6.79	6.82	6.69	6.77	6.69~6.82
氨氮 (mg/L)	3.02	2.12	2.66	2.50	2.58	3.08	2.66	2.82	2.92	2.87
悬浮物 (mg/L)	16	18	19	12	16	15	17	14	16	16
COD _{Cr} (mg/L)	84	52	62	77	69	60	81	69	82	73
BOD ₅ (mg/L)	25.3	15.4	18.6	23.3	20.6	18.1	24.3	20.6	24.6	21.9
粪大肠菌群	340	260	450	340	348	400	310	320	220	312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根据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 2018.12.1-2018.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氨氮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根据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西侧紧邻其他建筑，北侧紧邻所在建筑的内部通道、电梯、楼梯等，理论上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采纳监测报告中西侧、北侧监测值。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 检）字（2018）第（0306）号），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2#东厂界外 1 米	2018.12.01	44.6	34.1	70	55
	2018.12.02	46.2	32.4		
3#南厂界外 1 米	2018.12.01	43.4	33.7	70	55
	2018.12.02	44.3	33.7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种类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定期交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本项目实际排水量约 186.15m³/a。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表 15 数据可知，项目连续两日水污染物 COD_{Cr} 平均浓度中最大值为 163.75mg/L，氨氮平均浓度中最大值为 3.135mg/L，则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_{Cr}、氨氮排放量计算如下：

COD_{Cr} 排放量为：163.75mg/L×186.15m³/a×10⁻⁶=0.03t/a；

氨氮排放量为：3.135mg/L×186.15m³/a×10⁻⁶=0.0005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16、17 号楼 2 层 201E1，建设动物医院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9.89346°，东经 116.33686°。由于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运营阶段的负荷、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等均一致，因此，验收阶段采用环评阶段的检测数据。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检测期间，项目员工有 12 人，日均接诊就诊动物 18 只。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根据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 2018.12.1-2018.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氨氮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2）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根据中科福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14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臭气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项目对固定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

根据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 2018.12.1-2018.12.2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验收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项目存在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项目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打包处理，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2、建议

（1）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对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16、17 号楼 2 层 201E1 的动物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机。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恶臭（异味）、设备和动物噪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可以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应设置预处理设施，并预留采样口，废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须通过专用废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2. 拟建项目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南厂界、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严禁噪声扰民。

3.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4. 产生的恶臭(异味)等大气污染物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严禁恶臭扰民。

5. 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6. 拟建项目涉及辐射类设备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2日印发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4、甲方按 2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3年。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协助乙方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失、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5、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运输时间

☒ A、运输医疗废物时，由甲方微信自行预约（微信公众号：固废物流医废预约）（不够40公斤按40公斤计算）。

□B、每天运输一次。

□C、每周_____运输。

第五条 计重方式

☑A、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B、乙方称重后由甲方确认。

□C、甲乙双方估重。

第六条 结算方式

☑A、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

(注：预付款起付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用于预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运输甲方医疗废物(按照700公斤/年计算)的运输服务费用。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不足700公斤/年则按照700公斤/年计算，贰仟元预付款不予退还；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700公斤/年，甲方可多付预付款，超出起付额(2000元)的部分按照双方确认的清运重量乘以单价扣费。)

□B、每月结账一次。

□C、每季度结账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后15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帐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费用，乙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者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1930638

地址：西城区广安门大街305号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1日

乙 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址：丰台区草桥赵村店420号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1日



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收运联单

编号: A 0022731

日期	2019年1月11日		车牌号	京ABK522		
收集暂存点编号	清运时间	清运数 (桶)	动物数 (仅限猪)	清运员 (签字)	收集暂存点 管理员 (签字)	监督人员 (签字)
XC0010	____时____分	1	18个	李青	张超	张超

第一联: 收集暂存点留存

备注: 监督人员为区兽医主管部门指派实施清运现场监督的人员。

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收运联单

8个

编号: A 0024829

日期	2019年3月2日		车牌号	京ABW621		
暂存点编号	清运时间	清运数 (桶)	动物数 (仅限猪)	清运员 (签字)	收集暂存点 管理员 (签字)	监督人员 (签字)
0/0	9时05分	8个		杨俊山	张时	

第一联: 收集暂存点留存

员为区兽医主管部门指派实施清运现场监督的人员。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F190173

委托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荣丰分院

受检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荣丰分院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受检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受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16、17 号楼 2 层 201E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3.13~03.14	检测日期	2019.03.13~03.15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编 制： <u>邱悦佳</u> 审 核： <u>李月</u> 签 发： <u>邱 帅</u> 签发日期： <u>2019.3.31</u>			
备 注	/		

中科福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创园 B 座 301 室

电话：010-62830220

传真：010-62830220

邮编：10009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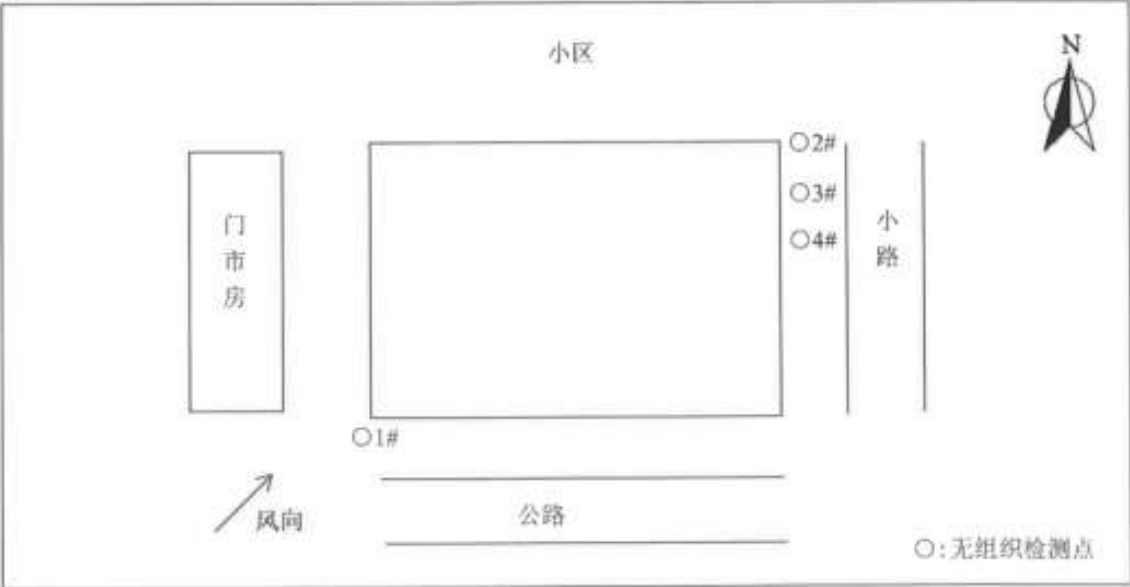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3.13	氨	mg/m ³	0.07	0.18	0.18	0.18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19.03.14	氨	mg/m ³	0.08	0.18	0.19	0.18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3.13	西南	1.8	100.6	15.8
2019.03.14	西南	1.6	100.7	15.7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中科福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狄双新科技园B座301室
电话：010-62830220 传真：010-62830220 邮编：100093

检测报告

四、检测标准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1.2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五、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DYM3 空盒气压表 YQ-035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71
TES-1360A 温湿度计 YQ-010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72
PH-SD2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YQ-075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YQ-043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1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2
20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020	/

——以下空白——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监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B 检) 字 (2018) 第 (0306) 号

受检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Inspected Unit

项目名称: /

Project Name

检测项目: 噪声、废水

Testing Item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ing Classification



报告签发日期:

Date of the Report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69156 E: jc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cthex.com



(HB.检)字(2018)第(0306)号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项目名称	/	委托日期	2018.11.30
生产工况	/	采样日期	2018.12.01-02
检测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5、16、17号楼2层201E1		

二、样品信息

监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次数	样品状态
废水	HB2018-0306(S)-(1-8)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污水总排口	连续监测2天, 4次/天	采样瓶, 保存完好
噪声	HB2018-0306(Z)-(1-4)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监测2天, 2次/天	/

第1页共4页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69156 E: jc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cthex.com>



三、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一)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H-303	0.025 mg/L
2	悬浮物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BSM224 电子天平/S-H-292 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H-21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B-036-2	4 mg/L
4	pH 值	GB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J-4F 型实验室 pH 计 /S-H-137	0.0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SPX-250 型生化培养箱 /S-H-258、25mL 滴定管/991	0.5mg/L
6	粪大肠菌群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S-H-147	/

(二) 噪声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5636 型声级计/S-H-414、 AWA6221A 声校准器/S-H-255	/



四、监测结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标准 限值
		计量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HB2018-0306 (S) - (1-4) 2018.12.01	氨氮	mg/L	3.02	2.12	2.66	2.50	2.58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预处理标准	/
	悬浮物	mg/L	16	18	19	12	16		60
	化学需氧量	mg/L	84	52	62	77	69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3	15.4	18.6	23.3	20.6		100
	pH 值	无量纲	6.87	6.63	6.74	6.94	/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340	260	450	340	348		5000
污水总排口 HB2018-0306 (S) - (5-8) 2018.12.02	氨氮	mg/L	3.08	2.66	2.82	2.92	2.87		/
	悬浮物	mg/L	15	17	14	16	16		60
	化学需氧量	mg/L	60	81	69	82	73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1	24.3	20.6	24.6	21.9		100
	pH 值	无量纲	6.79	6.82	6.69	6.77	/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	310	320	220	312		5000



(HJ 632-2018) 第 (0306) 号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	2#	3#	4#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2018.12.01	7:40-8:09	43.7	49.3	48.6	53.1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3#点执行 4 类标准 1#、4#点执行 1 类标准	70 (4 类)	55 (1 类)
	00:30-00:58	30.4	34.2	33.1	36.7		55 (4 类)	45 (1 类)
2018.12.02	8:10-8:44	43.6	44.8	47.6	43.1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3#点执行 4 类标准 1#、4#点执行 1 类标准	70 (4 类)	55 (1 类)
	00:14-00:44	30.7	32.6	34.3	34.6		55 (4 类)	45 (1 类)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Δ”为检测点，位于边界外1m,高1.5m

编制: 吴润

审核: 张子东

批准: 冯超



第 4 页 共 4 页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69156 E: jc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cthex.com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及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5、16、17号楼2层201E1，建设动物医院项目，建筑面积550平方米。项目租赁现有房屋经营动物医院，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项目预计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最大接待病例（猫、狗）约20例/天。工作人员12人，工作时间为9:00~21:00，年工作时间365天。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原名为北京金亚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动物医院，成立于2009年10月30日，2018年5月8日由芭比堂集团收购，更名为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食品酿造研究所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了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项目环评报告，并于2019年6月12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8%。项目目前日接诊量18例，员工12名，工作时间为9:00~21:00，年工作时间365天。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项目环评批复的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医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 2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运营期间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臭氧进行消毒。

2. 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

3. 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项目对固定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就诊、住院动物管理。

4. 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在医疗垃圾暂存间存放，定期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对该项目的污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委托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检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根据检测的数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 废水

依据验收检测结果，废水中氨氮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

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2. 废气

依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臭气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依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验收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项目存在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打包处理,并存放在项目专设的医疗废物存放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废的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2019年6月19日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金代兄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经理	13901352138	金代兄
2	兰玉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801346995	兰玉
3	郑国锋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高工	15510361306	郑国锋
4	唐瑾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13910917133	唐瑾
5	李旭	北京市食品酿造研究所（环评单位）	高工	13683044291	李旭
6					



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荣丰分院

2019.6.19

